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16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易安民

選任辯護人 李慧盈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113年度簡字第146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092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及緩刑之宣告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甲○○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查上訴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16號卷【下稱簡上卷】第94頁），故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對告訴人乙○○及告訴人之小孩大聲咆哮、謾罵，被告另於同年4月18日將原拆移之部分塑膠草墊再次鋪上原處，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衡酌被告犯罪之手段、動機、造成告訴人心有餘悸及不安等情，難認原審量刑妥適，請撤銷原判決量刑及緩刑之宣告，另判處被告較重之刑度等語（見簡上卷第9頁至第10頁）。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01 (一)原判決審酌：被告係智識健全之成年人，不思循理性途徑謀  
02 求妥善解決之道，竟恣意損壞告訴人所有之物品，足見被告  
03 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  
04 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積極與告訴  
05 人洽談賠償事宜，尋求彌補，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  
06 能達成調解或和解；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及生活  
07 經濟狀況、犯罪之手段、動機、損壞之財物價值、前無其他  
08 因犯罪遭判決科刑之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20日，  
09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原  
10 審判決後，於本院上訴審理中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當庭給  
11 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經告訴人點收無訛，且告訴人表  
12 示願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之機會等情，有本院審判  
13 筆錄及和解筆錄可參（見簡上卷第100頁、第119頁），故原  
14 審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被告嗣後與告訴人和  
15 解成立並支付賠償之犯後態度，所為量刑稍有未洽。

16 (二)檢察官雖以被告大聲謾罵告訴人及告訴人之小孩、被告又將  
17 原拆移之部分塑膠草墊再次鋪上原處，足認被告犯後態度不  
18 佳，兼衡被告犯罪手段、動機及造成告訴人心有餘悸，認原  
19 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惟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後是否和  
20 睦相處、是否另外發生爭執之情事，並非本案量刑應審酌之  
21 事由，又被告犯罪手段、動機、造成告訴人心有餘悸及不  
22 安，核屬被告犯行所生損害之相關情狀，業經原審於量刑時  
23 綜為審酌，檢察官仍執前開事由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而提  
24 起上訴，應屬無據。

25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主張原審量刑過輕而提起上訴，雖無理  
26 由，惟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自應由本  
27 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即恣意毀損  
29 告訴人之財物，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固有不  
30 該；惟考量被告犯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已  
31 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已履行完畢，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及和解

01 筆錄可參（見簡上卷第100頁、第119頁），足見被告犯後尚  
02 知悔悟、積極彌補過錯之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03 手段、所毀損財物之價值，及其自陳之專科畢業，目前退  
04 休，之前擔任警察，每月收入6、7萬元，有2名未成年子女  
05 需要扶養，無父母需要扶養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簡上  
06 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告  
09 前案紀錄表可稽。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履行  
10 完畢，已如前述，告訴人並表示願給予被告從輕量刑並宣告  
11 緩刑機會等語（見簡上卷第119頁），堪信被告經此警偵審  
12 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3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14 年，併斟酌被告已填補告訴人之損害，已為其犯行付出相當  
15 代價，爰為不附條件之諭知，以啟自新。原審未審酌上情，  
16 而為附負擔緩刑宣告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  
17 判決不應諭知緩刑，雖無理由，惟原判決所為緩刑宣告，既  
18 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予以撤  
19 銷改判。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1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麗娟提起上訴，檢察官  
23 范文欽、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26 法官 陳永盛

27 法官 李茲芸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吳良美